

峻凌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元器件 20000 万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29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峻凌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峻凌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元器件 20000 万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泉东路888号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电子元器件20000万片

本项目定员500人，年工作300天，2班制，每班12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峻凌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020-320543-35-03-666492 年产电子元器件 20000 万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取得苏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文件（吴开审备[2020]167 号）。2020 年 11 月，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0-320543-35-03-666492 年产电子元器件 20000 万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月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文件（苏行审环诺[2020]50087 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并于2021年5月建成进行生产调试。2021年5月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H2105041），同月建设单位自行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204.9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4万元，占总投资的3.3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峻凌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元器件20000万片生产技术

改造项目及其污染防治设施。主要设备有点胶机60台、固化炉8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点胶、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一根高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收集的上述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为各类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废空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空瓶由委托州己任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阜阳市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清运。

危废仓库依托原有，面积约 100 平方米，地面铺有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收集池，设置视频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已申报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320509714956303R001V）。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1年5月20日-21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峻凌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元器件20000万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PH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要求；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推荐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峻凌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元器件20000万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排气筒规范化设置，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峻凌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9日

峻凌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020-320543-35-03-666492 年产电子元器件 20000 万片生产

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

参会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张大伟	峻凌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环安课长	18936138331
2	周洁	“	环安专员	17706250322
3	韩永林	“	总务经理	18936138357
4	马正言	“	环安专员	18936138288
5	尚艳妮	“	环安专员	18936138167

评审专家：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顾海子	苏州市环保局	主任	18961685581
	王强	苏州市环保局	主任	13912792290
	王春	苏州市环保局	副主任	13914014665